

久久为功。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应对未来风险挑战的迫切需要和重要任务。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上,我们党面临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肩负任务的繁重性和艰巨性都世所罕见、史所罕见。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面对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风险挑战将会巨大而频繁。如果全党没有统一的思想、统一的意志、统一的行动,必定一事无成,甚至会一败涂地。全党统一的思想、统一的意志、统一的行动,靠什么来铸就,靠什么来维护,靠什么来巩固,不是靠棍棒,不是靠刀枪,而是靠纪律,靠遵守纪律的行动自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纪律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由于种种原因,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有的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对党的纪律建设不重视,导致所在地方和单位纪律松弛、问题频发;一些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淡薄,不学纪、不知纪、不明纪、不守纪,有的在受到处理的时候都不知道自己错在哪里、违反了哪条纪律;有的甚至把严格监督执纪同担当作为对立起来,以约束太多太严为不担责不干事开脱。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阻碍了党和人民事业的健康发展。新征程上,只有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遵守纪律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在学习和掌握、维护和执

行党的纪律上见真章、见实效,真正把党的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形成强大的合力,从而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汇聚起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使全党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加强党纪学习教育是党员、干部严守党的纪律的必要条件,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决定,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学习的主要内容是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旨在从学纪入手,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坚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条例》是我们党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的基本法规,对违反党的纪律的具体行为和相应处分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范。这既为党组织和党员划出行为底线、列出“负面清单”,也为党组织开展纪律监督、实施纪律处分提供了基本依据,体现了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刚性,对于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

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发挥着重要作用。

《条例》于1997年2月试行,2003年12月修订后正式颁布实施。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条例》不断健全完善,先后于2015年、2018年、2023年3次修订。其中,2015年的修订,修改幅度最大。这次修订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六项纪律,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2018年、2023年的两次修订,在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对一些重点问题及时完善。2018年的修订,增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两个维护”等重要内容,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得以体现,纪法衔接条款更加完善。2023年修订后的《条例》与2018年的《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

现行《条例》共3编11章158条。第一编总则,共5章48条,主要规定纪律处分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基本原则、适用范围、运用规则等,是《条例》的基础性部分,具有统领性。第二编分则,共6章106条,分别规定了对违反六项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三编附则,共4条,主要包括制定补充规定的权限、条例的解释机关、条例的实施时间、溯及力等内容。

六项纪律是《条例》的主干部